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JCG201604J2025

采购项目名称：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份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5-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2-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26
第六部分	附《工程预算审核书》	27-3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的委托, 对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HJCG201604J2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采购预算: ¥849804.54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谈判响应)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应在2016年4月27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 下午2时00分~5时30分(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必须亲临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联河小区富城花园四栋东梯201号) 登记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150元, 售后不退。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注: 14时00分开始受理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联河小区富城花园4栋东梯201号)。

八、谈判时间: 2016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

九、谈判地点: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联河小区富城花园4栋东梯201号)。

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0660-6225138

传真: 0660-6865280

地址: 海丰县城联河小区富城花园4栋东梯201号

邮政编码: 516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丰广富支行

户名: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邱先生

电话: 0660-6716696

传真: 0660-6716696

地址: 海丰县赤石镇圩内

邮政编码: 516475

银行账号: 4400 1737 1500 5250 0017

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海丰县赤石镇位于广东省海丰县西北部，距离海丰县城 51 公里，与惠东县接壤，海丰县第二大河流（赤石河）贯穿全境。全镇区域面积 306.8 平方公里，占海丰县的六分之一，辖下新城村委洋坑村村民小组 216 户，1256 人；村域面积 22860 亩，其中耕地面积 860 亩，山地 22000 亩，人均耕地面积 0.7 亩。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的不断增加，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跟不上发展的步伐。农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日趋严重，农村环境的总体状况不容乐观，垃圾乱堆乱放，农作物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威胁等问题日益突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不相适应，群众要求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呼声日益强烈。为此，须抓紧对“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建设，争取尽快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①生活污水处理，包括截污管网、排水沟治理、池塘清淤工程；②生活垃圾处理，包括修建垃圾收集点、购置垃圾手推车、修建畜禽类粪便储池、修建环境保护宣传栏等。工程总造价为¥849804.54 元。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年度依法财务状况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或建造师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 采购人将根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汕检发预字【2011】第 13 号文）要求，对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供应商和其相关人员必须对查询工作予以配合。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图纸

以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委托设计的图纸为工程图纸，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以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审核的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审核书内容

为工程量清单，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依据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经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业主及监督单位认可才能投入工程使用（详见该项目的工程预算书，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依据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工程选用材料要求

需求中建议的材料品牌作为参考，报价人可选择另一品牌的产品报价，但质量要明显优于建议的品牌。对于主要材料，报价人须具有材料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60天（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所投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各项环保及节能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4. 总包及分包规定：本合同工程除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外（但必须分包给有对应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5. 保修期：一年，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保修期自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具体保修年限按国家保修规定，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6.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后必须提供经权威部门合格检验报告的原件，或由采购单位（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才可以进行验收工程；

（2）在符合标书要求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条件下，按该项目的图纸、预算书的要求，采购单位或由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费用由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 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②承包人完成工程量50%后，经业主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③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5%，剩余5%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8. 承包方式

①实行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位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②以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准，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总造价为最高限价，以及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各个项目综合单价为最高综合单价。

③合同价及综合单价的确定：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各个项目最高综合单价 $\times$ （最终报价/最高限价）为各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④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2006年颁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后的子目单价 $\times$ （最终报价/最高限价）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9.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报经业主同意按实际调整，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0. 其它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监管部门”是指：海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0 万元	0.25%	0.1%	0.2%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除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另有约定，但联合体各方应符合 16.2 规定要求。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和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谈判供应商应一次性将谈判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汇入指定账户的回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汇款回单凭证必须写明公司名称、采购项目和采购编号，以便查验）。

18.3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 万元整。

18.4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8.5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为无效谈判响应。

1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8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公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起合并密封。

21.2 外包密封信封应标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接。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点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准入条件（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符合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资格特殊条件要求
	谈判承诺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5.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格式可参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五、价格部分”的“5.1、报价一览表”表式）。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5.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6. 报价的评审

26.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6.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

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1 条的规定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

九、质疑

31.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十、适用法律

32.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丰县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内

1.3、承包范围：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①生活污水处理，包括截污管网、排水沟治理、池塘清淤工程；②生活垃圾处理，包括修建垃圾收集点、购置垃圾手推车、修建畜禽类粪便储池、修建环境保护宣传栏等。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纸及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书》进行施工。

1.5、工期： 60 日历天，本工程自2016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需聘请质监部门的应聘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

(2) 可调价格：按照汕尾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如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工程，报经甲方同意，按实进行结算，但增加或减少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2、本合同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结算款剩余部分。

6.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6.4、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②承包人完成工程量50%后，经业主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③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5%，剩余5%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质监部

门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它约定 (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10条 附则

10.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即自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1年）。

10.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合同约定及承包人具体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 9.1.4 条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30 号令）第十八条的规定，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永久性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等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1 月 12 日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05】7 号文）之规定执行。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工程类）

_____ 政 府 采 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殊条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承诺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谈判承诺书；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谈判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谈判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年度依法财务状况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或建造师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材料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附《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编号：2015 预—0340 号—2

工程名称：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

工程造价：849804.54 元

大 写：捌拾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伍角肆分

日 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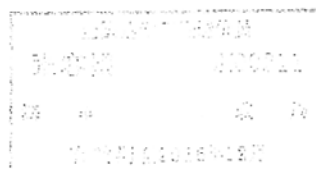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预算审核说明

- 1、编制依据：2006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粤水基[2006]2 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3]88 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文件。
- 2、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设计图纸及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预算书进行审核。
- 3、工资标准按六类地区：62 元/工日；利润费率：7%；税率：3.28%；其它按规定计取。
- 4、主要材料价格：钢筋(国标综合)：2500 元/t；42.5R 水泥(综合)：380 元/t；中砂：90 元/m³；碎石：85 元/m³；其他材料价格参考 2016 年 1 月汕尾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市场调查综合价。
- 5、本工程送审预算造价：914294.74 元。
- 6、核定工程预算造价：849804.54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工程总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总价（小写）： 849804.54 _____

（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伍角肆分

编 制 单 位 ： _____（单位签字盖章）

造价专业人员： _____（签字盖章）

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号： _____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 计	占一至五部分投资(%)
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部分投资合计	84.98			84.98	100.00%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82.49			82.49	97.07%
1	一 工程费用	82.49			82.49	97.07%
二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49			2.49	2.93%
1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82			0.82	0.97%
2	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67			1.67	1.9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	生产准备费					
4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5	工程勘测设计费					
6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7	其他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84.98	100.00%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84.9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部分总投资				84.98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824892.78	
	一工程费用				824892.78	
	一)截污管网工程				749775.03	
1	管沟土方开挖	m3	4433.013	1.96	8693.14	1-64
2	管沟土方回填	m3	3054.961	7.79	23792.04	3-109
3	C15砼基础	m3	241.297	345.97	83482.01	4-96;4-197;4-205
4	DN500排污管铺设	m	784	43.29	33937.01	D5-1-85
5	DN300排污管铺设	m	1310	90.32	118317.89	D5-1-85
6	水泥石屑垫层 水泥含量6% 厚度 12cm	m3	3984.45	22.77	90709.99	D2-2-140*0.8
7	C30砼路面 (厚20cm)	m2	3984.45	85.75	341654.63	8-153
8	污水检查井	座	20	1917.18	38343.68	D5-2-8
9	雨水口	座	20	542.23	10844.64	D5-2-140
	二)排水沟治理				75117.75	
1	渠道清淤外运2km	m3	4149	18.11	75117.65	1-216
	合 计	元			824892.78	

临时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4911.76	
	五、其他临时工程费	元	824892.7 8	0.01	8248.93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833141.7 1	0.02	16662.83	
	合 计	元			24911.76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 中					备注
				原价	运输费	装卸费	采购保管费	运输保险费	
1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360						
2	砂	m3	90						
3	碎石	m3	85						
4	水泥 42.5R	kg	0.38						
5	柴油 (机械用) 0#	kg	6.03						
6	柴油 (机械用) 0#	kg	6.03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元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预算价格	备 注
1	综合工日	工日	62	
2	综合工日（机械用）	工日	51	
3	草袋	个	1	
4	石屑	m ³	50	
5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360	
6	煤焦油沥青漆 L01-17	kg	4	
7	钢筋混凝土管DN300	m	30	
8	钢筋混凝土管DN750	m	75	
9	铸铁爬梯	kg	4	
10	水	m ³	0.6	
11	井环盖、井座	套	200	
12	铸铁平篦	套	80	
13	C15混凝土	m ³	300	
14	折旧费	元	1	
15	大修理费	元	1	
16	经常修理费	元	1	
17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元	1	
18	汽油（机械用）国III93#	kg	6.8	
19	电（机械用）	kw·h	0.75	
20	其他费用	元	1	
21	其他材料费	元	1	
22	人工	工日	62	
23	板枋材	m ³	1629	
24	土料	m ³		
25	水	m ³	0.6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班费	第一类 费用	第二类 费用	其 中						备注
					人 工	风	水	电	柴油	汽油	
					62元/工日	0元/m3	0.6元/m3	0元/kwh	4.5元/kg	0元/kg	
1	风(砂)水枪 耗风量6.0m3/min	13.8	3.96	9.84			9.84				
2	振动器 1.1kw	9.24	9.24								
3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0m3	120.2	58.2	62	62						
4	胶轮车	5.4	5.4								
5	推土机 功率74kw	618.52	256.02	362.5	124				238.5		
6	蛙式夯实机 功率2.8kw	131.08	7.08	124	124						
7	自卸汽车 载重量8.0t	485.39	216.84	268.55	62				206.55		
8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0m3	838.87	379.62	459.25	124				335.25		
9	自卸汽车 载重量5.0t	343.07	96.57	246.5	62				184.5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新城村委洋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 m3

编 号	混凝土标号,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预 算 量						单价 (元)
		水泥 (kg)	掺合料 (kg)	砂 (m3)	碎石 (m3)	外加剂 (kg)	水 (kg)	
S050006T001	纯混凝土C15二级配42.5R	245.1		0.56	0.84		177	153.79
S050030T001	纯混凝土C30二级配42.5R	365		0.51	0.84		177	191.36